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 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阅本次交易事项相关文件后，我们作为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拟向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宏仁”)、聚丰投资有限公司(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 以下简称“香港聚丰”，与广州宏仁合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一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前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合称“本次交易”)，认购对象为 CRESCENT UNION LIMITED。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2、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广州宏仁、香港聚丰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控制的企业，广州宏仁的董事长刘焕章系公司的董事，香港聚丰的董事王文洋系公司实际控制

人之一，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方 CRESCENT UNION LIMITED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文洋先生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所以，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除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重组的其他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冲突，具有独立性，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本次交易定价以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定价公允、合理；

6、我们已收到《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草案)》”)以及公司就本次重组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事项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和了解，我们认为，本次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组报告书(草案)》及有关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对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同意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何贤波、黄颖聪、何志儒

2020年5月17日